

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(科)務會議修正通過
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(所/科)務會議修正通過
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(所/科)務會議修正通過
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(所/科)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(所)務會議修定通過
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(所)務會議修定通過
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(所)務會議修定通過
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定通過
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定通過
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定通過
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定通過
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定通過

一、 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九條之規定，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1. 審議本系關於教師聘任、升等、學術研究(含進修)、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。
2. 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學術研究(含進修)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3. 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專門著作、升等事項。
4. 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。
5. 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。
6. 本系教師涉有教師法第二十二條情形者，其停聘案應逕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三、 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另置委員 4 人，由系務會議自專任教師中以公開方式選舉產生，系主任並指派委員一人為執行秘書，協助處理本委員會相關事務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助理教授(含)以上人數至少應超過三分之二。

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四、 本委員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。開會時，如為審議有關教師法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或資遣案件時，審議通過與否依教師法規定辦理。其餘審議事項，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。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；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等親

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，該委員應自行迴避，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，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本委員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，不得由低職等評審高職等。

- 五、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暨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六、 本要點未盡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